

小學探義

岑溢成

壹 導 言

在現代化的呼聲高唱入雲的環境和潮流中，傳統幾乎是陳腐的同義詞。傳統的事物，包括傳統的學術，似乎都難逃式微零落的厄運；除了博物館、考古系等之外，它們好像就無處容身。因此，講論傳統學術的學者們都不得不面對傳統學術的現代化問題。否則，這些傳統學術固然遲早會被淘汰，而這些學者們也只有淪為這些學術的孤臣孽子、末代王孫了。作為一種以語言文字為研究對象的專門學術的「小學」，最晚在漢代經已發端。可是，面臨二十世紀初才興起的現代語言學的急劇發展和豐碩成果，「小學」這種具有兩千年歷史的傳統學術所遭遇的挑戰和沖擊，自然比其他學術有過之而無不及。在這樣的困局裏，恐怕探求「小學」各部門現代化的可能性是唯一的出路。然而，現代化並不等於徹底改造；所以，「小學」的現代化必須在不抹殺「小學」的基本特性的前提下才能進行。因此，「小學」現代化可能性的探求應當建立在「小學」基本特性的研究的基礎上；而本文所從事的，正是這種研究。

以下的探究將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研究「小學」之名義，以說明在學術史上這個名號的兩種截然不同的意義。第二部分追溯「小學」之內容和範圍的遞變沿革。第三部分以「小學」重要典籍「爾雅」歸類問題的個案為線索，澄清有關「小學」基本特性的一些問題。第四部分以前三部分的分析為依據，比較「小學」與西洋所謂「語文學」的異同，以進一步展示「小學」的基本特性。前三部分都是歷史的考察，而我們所根據的基本資料主要是正史的藝文志或經籍志和歷代目錄家或藏書家所編的書目。正史的藝文志或經籍志，其實也是書目。然而，書目何以可以充作研究學術史問題的基本資料呢？這與中國的目錄觀有非常密切的關係。

中國最早的書目，乃出於劉向、劉歆父子之手。劉向擔任校書的工作，為了綱紀浩

小學探義

繁的典籍，乃編撰「別錄」；劉歆繼作，編撰「七略」。此後，書目彙出，或為官修，或為私著，各有不同的作用和目的，遂衍成種種不同的書目體製。據作用和目的區以別之，可分成四大類：

(一)目錄家之目錄——目錄乃綱紀羣籍，部屬甲乙者。

(二)史家之目錄——目錄乃辨章學術，剖析源流者。

(三)藏書家之目錄——目錄乃鑑別舊槧，校讎異同者。

(四)讀書家之目錄——目錄乃提要鉤玄，治學涉徑者。^①

據體製區以別之，可如余嘉錫「目錄學發微」〔頁二〕所云，分成三大類：

一曰部類之後有小序，書名之下有解題者。二曰有小序而無解題者。三曰小序解題並無，祇著書名者。

綜合這種種作用、目的和體製，可知中國書目並非單為檢索存目的方便而設，它實在具有章學誠所說的「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校讎通義序）的作用，以及王鳴盛所說的「學中第一要緊事，必從此問途，方能得其門而入」（十七史商榷卷一）的功能。因此，近代的中國目錄學家給目錄學所定下的界說，每每包羅這三方面的效能。如姚名達「目錄學」便說：

目錄學者，將羣書部次甲乙，條別異同，推闡大義，疏通倫類，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欲人卽類求書，因書究學之專門學術也。〔頁九〕

楊家駱先生也是這樣概括中國書目的特徵：

「漢書儒林傳」，代表一時學術之風尚。而別為「藝文志」，則以見一代學術之全貌。或譏史籍而列書目，是不知一時學術之風尚，不足以代表一代學術之全貌也。……故中土書目名著，與學術史息息相關，與西方之徒為簿錄者不同。然此必明於學術流別，能剖判得失者，始可事之。^②

可是，書目畢竟有別於學術史或典籍導讀。書目始終以分類編次為其基本特徵和任務，即使博稽學術流變和提示治學門徑常常是分類編次的基礎或目的。不過，目錄與學術史的關係既如此密切，書籍的歸類當然能在相當程度內展示一門學科的內容範圍及一本典籍的性質和地位。

貳 小學之名義

「小學」之名，由來久遠；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難免會產生歧義。「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下簡稱「四庫提要」）卷四十經部四十小學類云：

古小學所教，不過六書之類。故「漢志」以「弟子職」附「孝經」。「隋志」增以金石刻文，「唐志」增以書法書品，已非初旨。自朱子作「小學」以配「大學」，趙希弁「讀書附志」遂以「弟子職」之類併入小學，又以蒙求之類相參並列，而小學益多歧矣。考訂源流，惟「漢志」根據經義，要為近古。今以論幼儀者別入儒家，以論筆法者別入雜藝，以蒙求之屬隸故事，以便記誦者別入類書。惟以「爾雅」以下編為訓詁，「說文」以下編為字書，「廣韻」以下編為韻書。庶體例謹嚴，不失古義；其有兼舉兩家者，則各以所重為主。

從這段文字來看，「小學」至少有兩種意義：一為「四庫提要」所主張的，乃六書之類，包括訓詁、文字、音韻等部門，亦即所謂「語文學」（所謂「語文學」，意指一種特別著重文獻資料考證和故訓的尋求的歷史語言研究）。一為朱子所說的與大學相對的小學，包括室家長幼之節，應對進退之事，亦即所謂「幼儀」。「四庫提要」作者^③認為「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漢志」）乃根據經義，比較可信，所以斷定第一種意義是小學的本義。「漢志六藝略」小學類云：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許慎「說文解字敘」也有近似的說法：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

段玉裁注云：

「周禮」無八歲入小學之文，因保氏併系之「周禮」。

按「周禮地官」之文曰：

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鄭玄注在「六書」下引鄭衆之說：

小學探義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

「漢志」所本之經乃「周禮」。「周禮」能否信實地反映周代的制度，於此可暫置不論。但正如段玉裁所云，「周禮」並無「八歲入小學」之文；其實「周禮」根本無「小學」之名。「漢志」認為「小學」即國子就讀之所，並將「小學」之意義引申為這等級學校的課業；換言之，「小學」既指國子就讀的初等學校，亦指在這初等學校中所傳授的學問。作為一種學問，「漢志」認為「小學」的主要內容就是「六書」，而「六書」乃造字之本。戴震「六書論序」云：

六書也者，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也。載籍極博，統之不外文字，文字雖廣，統之不越六書。〔戴震文集卷第三〕

「四庫提要」作者認為「漢志」既以六書為小學之主要內容，而六書乃「文字之綱領，而治經之津涉」，所以「漢志」所說的「小學」實即語文學。那麼，「四庫提要」之用「漢志」之說而以小學之本義為語文學，實牽涉兩層的詮釋問題：一為「漢志」對「周禮」的詮釋，二為「四庫提要」對「漢志」的詮釋。第一方面的問題是：「漢志」何以標舉六書為小學之主要內容？第二方面的問題是：「漢志」與「四庫提要」對六書的理解是否一致？

「周禮地官」很明白的說：保氏教國子以六藝；六藝包括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六書只是六藝的一端，不僅不是小學之全部內容，也不見得是小學的主要內容。可是，「漢志」談到小學時何以獨舉六書呢？這是與「漢志」的性質息息相關的。「漢志」不是一篇討論教育內容、紀錄教育制度的作品；它是一篇在辨章學術源流的基礎上把歷代典籍加以歸類的著作。故此，「漢志」獨舉六書為小學，乃基於典籍分類的緣故。「漢志」小學類共收錄小學十家十二種共四十五篇；分別是：「史籀」十五篇、「八體六技」、「蒼頡」一篇、「凡將」一篇、「急就」一篇、「元尚」一篇、「訓纂」一篇、「別字」十三篇、「蒼頡傳」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訓纂」一篇、杜林「蒼頡故」一篇。此十家十二種，毫無例外地都是所謂文字之書。「漢志」云：

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

其他各種，性質大抵相同，都是教學童認字、識字、寫字的教本。由此可見，六書之性質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九數之性質十分一致，同為小學所教技藝之一端。「漢

志」分類之規模，大體沿襲劉歆「七略」。「七略」已稱這類文字之書為小學。但其中緣由，「七略」已軼，無從稽考，「漢志」雖存，却無片言隻字的解說。今人余嘉錫先生有這樣的推測：

至於劉歆作「七略」，始專以文字之書名為小學者，蓋亦不得已也。當時習俗號此類為史篇或史書，史篇見本志〔按：即「漢書藝文志」及「史記」之「史記」〕及「史籍」以「史籍篇」名之。然而「史籍」究不足以名此類之書。凡所謂史籍者，解者多以爲僅指「史籍」本書言之。余謂不然。又或謂之爲篇章，故「急就篇」又可名「急就章」。然古書孰不分篇分章者，則不可獨以名文字之書也。故劉歆作「七略」，無以名之，強名之曰小學。〔西庫提要辨證卷二經部二頁八三至八四〕

這樣的推測無疑很能說明史書、篇章等名號所以不宜用以稱謂文字之書的理由。然而，不宜用史書、篇章等名號，並不意味着非用「小學」之名不可。稽諸「漢志六藝略」，有關五禮的載籍，大多歸入禮類；有關六樂的入樂類；至於五射和五馭，有關典禮方面的併入禮類，有關技術方面的無文獻足徵；有關九數的載籍不入「六藝略」而入「數術略」。於是，小學所教的六種技藝之中，只有六書方面的典籍尚無歸屬。「七略」和「漢志」所以把「小學」用作文字之書的專名，大概就是這個緣故。由此可見，「七略」和「漢志」稱文字之書為「小學」，並不表示這是小學課業之全部內容或主要內容，這其實是爲了分類之日的所作的方便設施。

「漢志」認爲：

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則不論視此六書爲六種造字原則，抑如戴震之視前四書爲體、後二書爲用^④，六書似乎都表示了一套文字理論。可是，這便會引致兩個難題。首先，正如蔣伯潛「文字學纂要」所云：

從前教學童識字，除用字字分別的「方字」外，都集有用之字，編成韻語，以便於熟讀，至多在使學童記其字音、字形、字義而已；從未有以「六書」之說教學童者。
。〔頁五一〕

當時通行的字書如「凡將篇」、「急就章」和「蒼頡篇」等都是教學童認字識字的韻語教本^⑤；文字理論顯然不可能用作學童的教材。其次，在小學所教的六藝之中，五禮、六樂、五射、五馭、九數都是具體的、實用的訓練，六書的性質亦當如此；六書若爲文

小學探義

字理論便與其他五藝不相類。故此，現代學者如張政烺（見「六書古義」）、蔣伯潛、龍宇純諸先生均認為「周禮」中的六書原來並不是指六種造字原則或這些原則所組成的理論。蔣氏和龍氏更認為六書應指文字的六種書寫體勢及體制。蔣伯潛「文字學纂要」云：

我以為「周官」所謂「六書」，和漢初蕭何律中「以六體試之」底「六體」，是一類的。〔頁五二〕

龍宇純「中國文字學」亦云：

王莽時以六體代替八體，六體的另一名稱便是六書。可見以「周禮」六書為六種書體，不僅名義上有憑有據，其事亦正與漢制小學課學童以八體或六體先後相應。

〔頁六四〕

衡諸「漢志」小學類所收錄的文字之書，與「周禮」所謂六書之性質十分一致，其內容亦只有關於文字的體勢或體制，沒有觸及文字理論的。所以，「漢志」之以六書謂象形等六種造字之本，其目的不見得是把六書標舉為一套文字理論。^⑥因此，「四庫提要」因「漢志」對六書有這樣的解說而斷言小學之初義就是語言文字之學，也不見得是符合「漢志」本意的。

其實，「小學」之名不但不見於「周禮」，於其他經籍諸經中亦屬罕見，但在漢代的典籍中却屢屢出現。如「漢書食貨志」曰：

古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始知室家長幼之節。十五入大學，學先聖禮樂，而知朝廷君臣之禮。

又「白虎通辟雍章」曰：

古者……八歲齒毀，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十五成童，志明，入太學，學經術。

所謂「小學」，原指幼童就學之所，引申為這級學校的課業。關於八歲至十四歲的幼童的學業，「小戴禮記」和「大戴禮記」均有所述。「小戴禮記內則」曰：

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記，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鄭玄注云：「肄，習也；諒，信也；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諒、謂應對之言也。」〕

「大戴禮記保傅篇」曰：

古者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綜合以上各條，則幼童的學業顯然是五方書記之藝、應對進退之節。換言之，若把幼童的學業也叫做「小學」，其初義恰好是指「幼儀」；而這正是朱子「小學題辭」所說的：

小學之力，灑掃應對，入孝出弟，動罔或悖；行有餘力，誦詩讀書，詠歌舞蹈，思罔或逾。

「四庫提要」所云，反非初旨。可見「四庫提要」對朱子和趙希弁的批評實屬失當。故清朱一新駁之曰：

「周官」保氏以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九數教國子，此古人小學之法。禮樂所用者大，故孔子屢以為教，而射馭書數罕聞焉。降及漢世，樂經失傳，禮經殘缺，射馭久廢。九數雖存，自張蒼、許商諸人而外，亦非人人可以通曉，又其學與天文相出入，故班志別為門類。惟六書傳授未絕，學僮皆所諷誦，列為小學；乃古人小學之一體，非謂保氏教冑之法遂止於斯也。宋儒以其說未盡，乃刺取禮書以端蒙養。後世學說日繁，雖老師宿儒，終身治之而不能盡。苟撮其指要，通其大義，則童蒙可以喻之，且可終身行之；此三代聖王設立庠序之本意也。故論小學必合漢、宋儒者之說，而其義始備。近儒詆朱子小學為淺陋，大謬不然；「弟子職」非古人小學之書乎！〔無邪堂答問卷二頁三四至三五〕

段玉裁乃清代小學名家，亦戴震高弟，猶曰：

或又謂漢人之言小學謂六書耳，非朱子所云也。此言尤悖。夫言各有當。漢人之小學，一藝也；朱子之小學，蒙養之全功也。〔經韻樓集卷八博陵尹師所賜朱子小學恭跋〕

宋儒小學乃刺取禮書而成，禮書原為經籍，故歸入「六藝略」或經部，固理所當然。可是，「四庫提要」不僅譏評朱子「小學」，復譏評「弟子職」之類不當入小學類。「弟子職」原載於「管子」書中，若歸之「六藝略」或經部，似不無可議。清洪亮吉「弟子職集釋序」辯之曰：

古之教弟子者，纖悉無不至也。在「小戴禮」者曰「內則」，教弟子所以事父兄。在「管子」雜篇者曰「弟子職」，教弟子所以事師長。二者缺一不可。三代以前，國家風俗之厚，士大夫家法之修，無不由此。……今按「弟子職」亦非管子所為，乃古塾師相傳以教弟子；管子作內政時取以訓士，後人遂入之於「管子」耳。總之

小學探義

，「弟子職」之在「管子」，與「內則」之在「小戴禮」等也。班固「漢書藝文志」本劉向之舊，附「弟子職」於「孝經」，最得聖人之旨。〔清儒學案卷一百零五引錄〕

「管子」一書內容來源不一，今洪亮吉據內容而斷之為禮書之類，雖無確據，亦言之成理。如此，則「弟子職」當歸入「六藝略」，但「漢志」却把它和宋儒所謂「小學」一類述幼儀之書俱歸入「孝經」類而不入小學類。

「小學」原指幼童就讀的學校，引伸而為這級學校的課業。作為課業，其內容包括五禮、六書等六藝。六藝之中，要以五禮為主（幼儀即在此列），故「漢書食貨志」講述小學課業時乃以幼儀為主。但「漢志」為了典籍分類的目的，却把幼儀之書歸入「孝經」類，把「小學」用作文字之書的專名。這樣，「小學」便有了一種較狹的意義。不過，「漢志」小學類所收錄的幾乎全是幼童學字之書，並非文字理論之書。所以，就其為一種學業或學問來看，狹義的「小學」只是幼童識字之學，還遠遠談不上是「四庫提要」所說的考察古籍語文的語文學。但「漢志」又云：

臣（原注——韋昭曰：臣、班固自謂也）復續揚雄作十三章，凡一百二章，無復字，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蒼頡」多古字，俗師失其讀，宣帝時徵齊人能正讀者，張敞從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故，並列焉。

是則班固之時，許多原為學童識字之書，已因時代遷移，字體變化，一變而成專門之學，成為解讀古籍的必需資具。於是，「漢志」之所謂「小學」已或多或少有些「語文學」的含義了。雖然這種含義是微弱的，與「四庫提要」所說的「小學」仍有相當的距離；不過，後者是在前者的基礎上發展出來的。

參 爾雅的歸屬

「四庫提要」的「小學」包含文字之學、音韻之學和訓詁之學。「爾雅」一書，「四庫提要」列為訓詁類之首籍，而宋以來有些書目（如「郡齋讀書志」）更列之為小學類之首籍；但「漢志」雖收錄此書，却歸諸「孝經」類，不入小學類。自漢至清，「爾雅」乃公認的訓詁首要典籍。漢王充曰：

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論衡卷十七是應篇〕^⑦

晉郭璞「爾雅注自序」曰：

夫爾雅者，所以通訓故之旨歸。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曰：

爾雅者，所以訓釋五經。

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曰：

爾雅津涉九流，標正名物，講秩者莫不先之，於是有訓詁之學。

清段玉裁「爾雅匡名序」曰：

凡言訓詁之學，必求之爾雅矣。〔經韻樓文集補編上〕

凡此，皆可見訓詁之書的功用即在於詮釋典籍，此最能表現語文學的特色；而「爾雅」屬訓詁之書乃彰彰較明的事實，「漢志」斷不致誤認。因此，「漢志」小學類之不收「爾雅」，正反映出小學之複雜性質。雖然如此，仍有些學者認為「爾雅」入「孝經」類乃「漢志」之誤；如清章學誠「校讎通義」內篇三曰：

案「爾雅」、訓詁類也，主於義理。「古今字」、篆隸類也，主於形體；則「古今字」必當依「史籀」、「蒼頡」諸篇為類，而不當與「爾雅」為類矣。其二書不當入「孝經」。

「古今字」已軼，其內容已無從考覈。假如它確為文字之書，則歸諸小學類而與「史籀」等篇同排共列，固無可置喙。「爾雅」的情況便不如此單純。一方面由於把「爾雅」歸入「孝經」類也未嘗不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另一方面是後世史家和目錄學家不把「爾雅」歸諸小學類者屢見。就第一方面來說，余嘉錫先生釋之曰：

訓詁莫早於「爾雅」，而「漢志」在「孝經」家，不在小學家。所以然者，鄭氏「六藝論」云：「孔子以六藝題目不同，指意殊別，故作孝經以總會之。」……
…王先謙「漢書補注」引葉德輝說，謂據此則「爾雅」、「孝經」同為釋經總會之書，故列入「孝經」家。其說是也。〔四庫提要辨證卷二頁八三〕

余氏之言，大抵本諸「隋書經籍志」（以下簡稱「隋志」）。清朱一新亦有類似的論斷：

問：「漢書藝文志」、「爾雅」、「小爾雅」不入小學而入「孝經」，何也？

答：「漢志」小學家皆字書，「爾雅」乃訓詁之書，固自不侔。「五經雜議」總釋經義，「爾雅」亦六藝之鈐鍵，故以類從。班意以「孝經」論至德要道，為諸經總

小學探義

會，乃以是殿六藝；凡經解、訓詁、幼儀諸書皆附之，而小學之字書獨不闕於其中。知此則知專以字書爲經訓之非矣。〔無邪堂答問卷四頁十六至十七〕

詮釋經義正是語文學的特色。今却以「爾雅」爲總釋經義而不歸入「小學」類，那麼「小學」是不是語文學便不易確定了。可見「爾雅」之歸屬實與訓詁及小學的性質有關，決不可等閒視之爲歸類之正誤問題。從歷代書目中「爾雅」歸屬的情況，實可看出訓詁與小學的錯綜關係及後者性質的演變。

成書於宋代之前，至今仍然流傳的官修書目大抵有三：「漢志」、「隋志」和「舊唐書經籍志」（以下簡稱「舊唐志」）。「漢志」有小學類，「爾雅」却屬「孝經」類。「隋志」分經部爲十類，其中有小學類，「爾雅」却歸入「論語」類。「隋志」論語類小序云：

爾雅諸書，解古今之意，並五經總義，附于此篇。

「漢志」、「隋志」大抵都把「爾雅」視爲五經總義之書，故其歸類如此。徐時棟「煙嶼樓讀書志」卷十一云：

愚案古人總解五經之書，寥寥數部，不能創立。故或置「孝經」中，或附「論語」後。至于後來，著作既夥，自不能不別立一類。〔四庫提要辨證卷二頁六十一引〕二志既未立五經總義或經解之類，自須把「爾雅」附屬於他類；^③但歸附何類，二志並不一致。「舊唐志」分經部爲十二類，比「隋志」多了「經解」和「詁訓」兩類。依「漢志」和「隋志」，「爾雅」屬五經總義的性質，今既立經解類，理當歸入。但「舊唐志」僅將「白虎通」、「五經異義」等書歸入經解類，「爾雅」、「釋名」等書則自成一類，叫做詁訓類。細考「舊唐志」經部細目，則識緯與經解合編，詁訓與小學合編。立經解類，却不收「爾雅」，「爾雅」一類典籍的細目與小學之書的細目合編，却爲「爾雅」等書立一詁訓類，不與小學同；這是「舊唐志」的特殊處理方式。這樣的處理是有待解釋的。最簡單便捷的解釋就是歸類失當；「四庫提要」的批評便是如此。

「四庫提要」認爲詁訓類應併入小學類；這種主張相信是本諸「新唐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新唐志」）。「新唐志」分經部爲十一類，較「舊唐志」少一詁訓類。「爾雅」等書，列於小學類之首。從細目上看，二志並無出入，因爲「舊唐志」把詁訓類的細目放在小學類的前面而與小學類合編；「新唐志」不過去掉「詁訓」之名目而已。「新唐志」修於北宋，宋代與之同調，認爲訓詁當併入小學類者大不乏人。如晁公武「郡

齊讀書志」卷四云：

文字之學凡有三……論體製之書，「說文」之類是也；論訓詁之書，「爾雅」、「方言」之類是也；論音韻之書，沈約「四聲譜」及西域反切之學是也。三者各名一家，其實皆小學之類。而「漢藝文志」獨以「爾雅」附「孝經」類；「隋經籍志」又以「爾雅」附「論語」類，皆非是。今依「四學書目」置於小學之首。

陳傅良「跋爾雅疏」云：

古者重小學，「爾雅」所爲作也。〔清謝啓昆「小學考」卷三引〕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序小學類云：

自劉歆以小學入「六藝略」，後世因之，以爲文字訓詁有關於經藝故也。

「四庫提要」不以宋儒歸幼儀之書入小學爲然，唯其小學觀，實亦源於宋人；而與晁公武之說，尤爲接近。不過，宋代仍有些學者主張應把「爾雅」和小學分爲兩類。例如，鄭樵「通志藝文略」就把前代史書之經籍志和藝文志中的經部典籍劃爲四大類：經、禮、樂、小學；每類又各分若干小類。經的第八小類是「爾雅」類，「爾雅」、「廣雅」、「方言」等皆入此類。小學是第四大類，其中以小學（主要指幼童識字之書）、文字（「說文解字」之類的典籍）、音韻（以切韻系的韻書爲主）爲大宗。鄭樵「爾雅注自序」云：

爾雅、釋六經者也。爾雅明，百家箋注皆可廢。〔朱彝尊「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八引〕

可見在鄭樵心目中，「爾雅」仍是「漢志」和「隋志」所說的五經總義一類的典籍；小學則仍「漢志」之舊，以文字之書爲主而韻書附之。綜合以上諸說，乃可嘗試給「舊唐志」對「爾雅」的特殊安排提出一種解釋。此中緣由，主要繫於訓詁的複雜性質和小學觀念的變化。從「漢志」到「隋志」，「爾雅」皆被視爲羣經總義之書；換言之，訓釋羣經乃訓詁之本色。「舊唐志」立經解類而不以「爾雅」屬之，可能是意識到「爾雅」與其他經解之書有一定的差別。經解之書，如「白虎通」、「五經異義」等，乃統釋經義，不在乎一字一詞之正解；至如「經典釋文」，雖以一字一詞爲註釋對象，但究竟是以注音爲主，釋義爲副。「爾雅」之書却以一字一詞爲基本訓釋對象，此「爾雅」所以異於「白虎通」等書。「爾雅」直接究明一字一詞之意義，此「爾雅」所以異於「經典釋文」等書。因此，「舊唐志」不以「爾雅」入經解類，未始無理。文字、音韻之書均

小學探義

以一字一詞爲基本單位，此「爾雅」與小學之書之所同；這大概是「舊唐志」列訓詁之書於小學之書之前，並把二者合編的緣故。章太炎先生「小學略說」云：

迨乾嘉諸儒，始究心音讀訓詁。但又誤以「說文」、「爾雅」爲一類。段氏玉裁詆「漢志」入「爾雅」于「孝經」類，入「倉頡篇」于小學類，謂分類不當。殊不知字書有字必錄，周秦之「史」、「倉」，後來之「說文」，無一不然。至「爾雅」乃運用文字之學。「爾雅」功用在解釋經典。經典所無之字，「爾雅」亦自不具。
〔國學略說頁四〕

文字之書的性質畢竟與訓詁解經之書有別，這大抵就是「爾雅」所以在「舊唐志」中雖與小學合編而仍然自成一類的緣故。結合研究對象之基本單位、著述目的及作品體例等方面來看，「舊唐志」雖立經解類而不以「爾雅」之書爲訓詁之書之首，其性質如此，正反映出訓詁的特徵在於以一字一詞之義爲基礎來詮釋典籍。自「新唐志」併「爾雅」入小學類，小學才成爲道地的語文學。

肆 小學的內容與範圍的遞嬗

有宋一代，中國學術思想特別發達。小學兩種性質的內容：幼儀和語文學，以至語文學的範圍，都是在這個時代裏得到基本的確定。從「漢志」開始，小學是朝着語文學的方向發展的。「漢志」小學類僅收錄文字之書。當時音韻之學未興，沒有音韻專著可供收錄。隋代韻書漸多，「隋志」附之於小學類中，這是小學範圍的初步拓展。及「新唐志」以「爾雅」之書入小學類，小學範圍遂擴張到包含文字、音韻和訓詁三個方面。小學之作爲語文學，至此規模大定。後世書目，大體因之，以此三者爲小學主要內容，如「四庫提要」和「清史稿藝文志」（後者因歷史背景特殊而附加清文之屬一類）。然而，小學的範圍和內容並未自此就一成不變。在朱子「小學」的影響下，「宋史藝文志」（以下簡稱「宋志」）和「明史藝文志」（以下簡稱「明志」）却把另一種性質的內容注入小學的範圍裏。

「宋志」和「明志」都把經部分爲十類，內容大同小異，都以小學爲第十類。二志小學類所收典籍，與前代及後世經籍志、藝文志和其他著名書目有所出入。二志小學類獨特之處，就是除了訓詁、文字、音韻之書外，更收錄了幼儀之書。「宋志」收錄了史

浩「童男須知」三卷、朱熹「小學之書」四卷、呂祖謙「少儀外傳」三卷等幼儀之書。「明志」除了收錄一般幼儀之書外，還增收了鄭綺「家範」、楊榮「訓子編」、王祖謙「家庭庸言」等家訓之書，以及章聖太后「女訓」、黃佐「姆訓」、王敬臣「婦訓」等所謂「女學」之書。上文已經辯明幼儀原為小學的初義，所以「宋志」小學類收錄幼儀之書，實無可厚非。及「明志」增入家訓和女學之書，表面上似乎又再擴充了小學的範圍，實質上已流於浮濫了。到了「四庫提要」和「清史稿藝文志」又再把小學的範圍收窄，不僅不收家訓、女學之書，幼儀之書亦在所不錄，恢復「新唐志」小學類的規模，把小學重新帶回語文學的路上去。影響所及，今天我們談及小學時，基本上都是從語文學的觀點來看小學。事實上，並非所有清儒都認為小學就是語文學。道光年間，還有一些著名學者保留着「宋志」的小學觀。如朱次琦曰：

小學非六書而已也；紀文達必從「漢志」，非也。朱子「小學」，小學之道也。〔簡朝亮「朱九江先生年譜」，「清儒學案」卷一百七十一引錄〕

曾國藩亦曰：

班固「藝文志」所載小學類，皆訓詁文字之書；後代史氏率仍其義。幼儀之繁，闕焉不講。……若揆古者三物之教，則訓詁文字者亦猶其次焉者乎！〔曾文正公文集「鈔朱子小學書後」〕

因此，我們決不可把語文學視為小學的唯一意義和內容。就小學之初義而言，其內容無疑應以幼儀為主，文字為副。但這種意義的小學是以教育或教學為基本立場的。「漢志」立小學類，却偏向學術立場，為學術分類而作；這與教育意義的小學不大相同。從教育或教學立場說，以幼儀為小學的主幹是順理成章的。但從學術的立場看，「漢志」之小學類乃專為收錄文字之書而方便施設，故不當要求小學必如其初義而兼收幼儀之書，況且幼儀之書本可歸入禮類。「漢志」所收小學典籍，過去或許曾用作幼童識字的教材，至漢時已成專門之學，非淵博之士不能言，不可能再用作幼童的教材了。也許由於歷代史志小學類所收典籍皆文字音韻之書，一些沒有辨清小學這兩重不同意義的教學者誤以為這些就是幼童課業的主幹，深感不滿，遂高唱小學當以幼儀為主的論調，並編著以幼儀為內容的教本。從教育立場而言，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因而像「宋志」、「明志」一般，把幼儀之書也收入小學類中，便只會造成教育意義的小學與學術意義的小學混雜不分。若能嚴格分清這兩方面，則小學的名義、內容和範圍的種種糾結夾纏，自可一舉

小學探義

廓清。我們亦可同時主張；作為教育，小學大可以以幼儀為主；作為學術，小學却不妨發展為專門的語文學。

從「漢志」所立的小學，發展到嚴格意義的語文學，也不是一蹴即至的。「漢志」以文字之書為小學，基本上乃以識字之書為主，雖已非當時幼童所能使用的教材而成了專門之學，但僅能有微弱的語文學意味而已。「隋志」除古代識字之書外，更收入東漢許慎的「說文解字」。「說文解字敘」云：

蓋文字者，經藝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後，後人所以識古。

又許冲「上說文解字書」曰：

今五經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恐巧說衺辭，使學者疑。〔許〕慎博問通人，考之於〔賈〕逵，作「說文解字」。六藝羣書之詁，皆訓其意。

於是，文字之書才有了濃厚的語文學意義。撇開寫作背景和動機不論，「說文解字」並非直接關聯於經典章句字詞的解讀，所以還算不上是嚴格意義的語文學著作。至於新增的韻書，更沒有明顯的語文學功能。直到「新唐志」把「爾雅」等訓詁之書歸入小學，小學才有比較嚴格的語文學意義和功能；因為訓詁之書的作用就在於疏釋經義。不過，這並不表示小學類所收錄的所有典籍都頓時有了語文學的意味和功能：音韻之書依然與古籍的解讀無涉，文字之書雖有解讀古籍的功能，但始終還是間接的。因此，「爾雅」等訓詁之書歸入小學類，小學算是正式踏上語文學的道路，但還要等到清儒廣注羣經，把文字和音韻的成果融貫到訓詁中去，充分應用於經典的解讀上面，小學才能成為真正的、嚴格意義的語文學。

伍 小學與語文學

把小學看成語文學，似乎是當代一些著名學者的共同看法。如趙元任先生在「語言問題」中說：

中國很早就有所謂小學這一門學問。為什麼叫小學呢？因為大學是讀古人的經書的學問；要對於古人微言大義有明白的了解，就得對於他們的用字、措詞有正確的認識，所以小學就成為經學的一種輔助的學問。……在西方國家的學術史方面，有所

謂 philology 一門學問。……在事實上，philology 所注重的是推求某一字在流傳的文獻當中，某某章句究竟應該怎麼怎麼講。所以某種文獻，有某種的 philology，他的性質是近乎咱們所謂考據、訓詁之學。〔頁一至二〕

王力先生在「中國語言學史」前言中也說：

大家知道，語文學（philology）和語言學（linguistics）是有分別的。前者是文字或書面語言的研究，特別着重在文獻資料的考證和故訓的尋求，這種研究比較零碎，缺乏系統性；後者的研究對象則是語言的本身，研究的結果可以得出科學的、系統的、細緻的、全面的語言理論。中國在「五四」以前所作的語言研究，大致都是屬於語文學範圍的。〔頁一〕

語文學在中國古代稱爲「小學」……語文學本來是和古典文獻發生密切關係的學問，所以中國的「小學」一向被認爲經學的附庸。〔頁二〕

就小學即語文學而言，趙、王二先生大致相同。但王力却把語文學跟語言學作比較，比較的結果似乎有貶抑語文學的意味。所以立刻就引起了一些反響。如趙遐秋和曾慶瑞在「中國語言學史讀後」一文中便對王力兩個區分語言學和語文學的標準提出質疑：

提出「文字和書面語言」來跟「語言本身」對立，實際上是劃不出界線來的。……首先，從王先生自己的敘述來看，兩千年左右的漢語研究，並不都是「比較零碎的」，「缺乏系統性」的。……其次，從王先生自己的敘述來看，兩千年左右的漢語研究，並不是沒有「得出……語言理論」的。〔中國語言學史附錄一，頁二二三至二二四〕

王力之區分「語言學」和「語文學」，有時確實十分含混。在檢討上面的批評之前，先看看現代語言學奠基者德索緒爾對於語文學的說明：

語言不是語文學的唯一對象。語文學首先要勘定、詮釋和評注各種文獻；這初步的工作引領它去從事文學史、風俗史、制度史等研究；它到處運用它專有的方法：考訂。如果接觸到語言學問題，那主要是要比較不同時代的文獻，確定每個作家的特殊語言，解讀和說明用某種古代的或晦澀難懂的語文寫出的碑銘。毫無疑問，這些研究會爲歷史語言學作好準備……語文學考訂有一個缺點，就是太拘泥於書面語言，忘却了活的語言。⑨

根據這段文字，我們不難發現趙、曾二君對王力的第一項批評是沒有多大力量的。因爲

小學探義

語文學之拘泥於書面語言，完全由它的研究對象、方法和目的所決定。但這並不等於爲了要勘定、詮釋和評注各種文獻時絕對不能牽涉任何活的語言或對活的語言的研究。第二項的批評就比較中肯。爲了達成詮釋和評注的任務，語文學家往往無法避免地要從事一些比較系統的、理論性的語言研究。例如，清儒爲了解讀古籍中的假借字，發展出相當系統而全面的古音理論。不過，對於語文學而言，無論是對於活的語言的研究或系統的理論，都只能說是它在完成任務過程中的副產品。這一類的副產品無疑已屬於語言學的範圍；而語文學所以能夠爲歷史語言學作好準備，原因亦在於此。

其實，「語文學」的意義也跟「小學」一樣，並不十分確定。從語源來看，語文學可能是愛說話、愛辯論或愛學問，也可能是愛研究字詞的意思。一般的語文學家大多採取最後一種解釋。可是，這個語源意義仍有歧義；正如趙元任先生所說的，這所謂字詞到底是說出來的還是寫出來的，就不大清楚了。^⑩這樣的歧義，恰恰反映了語文學的兩種意義：以寫出來的文獻爲對象和以說出來的語言爲對象的研究。羅賓斯在「普通語言學導論」^⑪中即說明：依英國的用法，語文學實爲今天所謂比較語言學和歷史語言學的舊名，意即關於語言演化及各語言之相互關係的研究。依歐陸和美國的用法，語文學意指對文獻，尤其是對古代文獻的研究，以及通過文獻來研究古代的思想、文學或文化。趙元任、王力在上文說小學是語文學，指的就是這種意義。而王力不但聲音小學乃語文學，更認爲既有別於語言學，語文學在今天的存在價值乃在於：

我們有五千年文化需要繼承，文獻資料的考證和故訓的尋求仍然需要有人去做，即以整理古籍而論，我們就需要訓練一批具有語文學修養的人才。〔中國語言學史頁二〕

這段話很容易予人語文學與語言學之間有不可逾越的鴻溝的印象。但無論事實上或理論上皆非如此。語文學和語言學的關係問題，其實就是小學三個部門的性質和它們的發展可能及方向的問題。

上文已經申明在「新唐志」確立「爾雅」等訓詁之書在小學類的地位之前，小學並非道地的語文學。縱使加入了訓詁之書，小學原有的兩個部門仍然沒有或只有間接的語文學性質。這正顯示文字和音韻本有獨立於語文學之外的地位，換言之，有成爲獨立的研究對象的潛能和傾向。因此，清儒在把文字、音韻之學融貫到訓詁之中，使小學整體成爲嚴格意義的語文學的同時，往往對文字和音韻的理論和系統也多所貢獻。在這種清

況下，原則上文字學和音韻學不難發展成爲語言學的一支。事實上，音韻學已經有這樣的具體發展；文字之學的成績雖與音韻之學有一定的距離，但至少文字理論已具備一定的規模。所以，就文字與音韻之學的發展和成績而言，趙選秋和曾慶瑞對王力的批評是強而有力的。那麼，王力就語文學所作的評論，只有對訓詁來說才有效。然而，王力的說法雖有以偏概全之誤，但訓詁可說是作爲語文學的小學的最核心部分，故王力所言亦不見得全無道理。這就牽涉到訓詁之學的特質和發展方向的問題。正如德國語文學家布爾克所云，語文學是一種關於保存於文字中的知識的知識。¹²換言之，它所要達致的，並不是文字和音韻之學所追求的關於語言本身的知識，而是前人早已獲得，但保存於文獻中的知識。可是，前人的知識範圍各自有別，研究對象亦各不相同，所以語文學的內容是十分豐富龐雜的，舉凡思想、文學、典章制度、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的知識，無不是它可能追求的目標。在這種情況下，語文學之得以成爲一門獨立的學問，基本上是由於它以文獻爲直接的研究對象，以文獻的語言文字的解讀爲起點。這其實也就是訓詁之學的特質。訓詁之學既以文獻字詞的解讀爲起點，自然與關於語言本身的知識關係十分密切；但它所追求的却不是關於語言本身的知識，所以要把它發展成語言學的一支是很不容易的。唯一的辦法就是把它的範圍局限在它的起點，以它解讀文獻字詞的釋義爲材料和基礎，發展出一種歷史語意學或歷史詞彙學。¹³我們並不反對訓詁之學有這樣的發展方向，但這樣的發展方向顯然是無法保存訓詁之學的特質的。那麼，與其說把訓詁之學發展成語言學的一支，毋寧說根據訓詁之學的一些成果發展出一套新的、屬於語言學範圍的學問。就訓詁之學的整體而言，它是難以發展成爲語言學的一支；其實，它儘可以有自己獨特的發展方向，沒有非發展成語言學不可的道理。（至於這方向當如何釐定，乃訓詁學的內部問題，宜另文討論。）

綜上所述，可見無論在名義上和內容上，小學都是很不單純的。雖然撇開幼儀不論，作爲一種學術的小學基本上以語言文字爲其研究範圍，以語文學爲其發展方向，但在不斷的演變過程中，它的內容性質幾乎沒有真正統一過。在訓詁之書列入小學類之前，作爲小學兩個部門的文字之學和音韻之學本來在基本性質上就沒有相同或相通之處。訓詁之書加入後，小學總算有了明確的語文學意味，但文字、音韻和訓詁之學的基本性質仍是雜而不越、涇渭分明的。直到清代乾、嘉諸儒把文字、音韻之學融貫到訓詁之中，小學的內容性質才大體統一成語文學。這可說是小學發展的一個高峯，也可說是小學在

小學探義

其演變史中內容性質統一起來的一次。可是，面對新興的現代語言學的挑戰，小學有些部門自然而順利地發展成語言學的一支，有些却不然；於是小學的內容性質又告分裂。小學的內容性質的不統一，正是小學這種學術的特性，由此展露得更清楚。因此，無論是講習小學的學術內容或討論小學的現代化問題，這種特性是必須正視的。否則，強異以求同，把小學視為內容單純而統一的學術，要求它各個部門有一致的、同質的轉化，就只會引生許多無謂的混淆和爭論，妨礙小學的真正發展。

附 註

- ① 參看汪辟疆「目錄學研究」頁一至頁十一。
- ② 見林明波先生著「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之「楊序」頁二至頁三。
- ③ 清李慈銘「越縕堂讀書記」裏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一條，其下記曰：「總目雖紀文遠、陸其山總其成，然經部屬之戴東原，史部屬之邵南江，子部屬之周書倉，皆各集所長。」若然，則此處所引述的文字和論點，當出諸戴震。
- ④ 見「戴震文集」卷第三「答江慎修論小學書」。
- ⑤ 古代通行的識字韻語教本，完整地流傳至今的只有「急就章」，其他皆已散佚。然而，一九七七年安徽省雙古堆一號漢墓掘出的漢簡中，有「蒼頡篇」五百四十一字。今舉其中第十五簡為例：「蒼頡表苒。整窺詭覘。鑿駒駑狐。蛟龍龜蛇」，其中「苒」、「狐」為韻。（見「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
- ⑥ 要疏通「漢志」關於「六書」的說法，至少有兩條途徑：（一）「漢志」稱六書為「造字之本」，其意不在說明或標舉六書為文字理論，而在申言文字之不同體制乃由這六種造字原則所形成；（二）大抵東漢時流行着以「六書」為名的文字理論，班固於此順帶記述之。
- ⑦ 原文為「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儒者所共觀察也而不信從」，向來皆讀作「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儒者所共觀察也」；近人劉盼遂「論衡集解」則讀作「爾雅之書，五經之訓，故儒者所共觀察也」。孰是孰非，難以遽定，僅備註之。
- ⑧ 近人何仲英「訓詁學引論」謂「隋志」分小學為訓詁、體勢、音韻三類。（見該書頁一）按「隋志小學序」云：「魏世又有八分書，其字義訓讀，有史籀篇……等諸篇章，訓詁、說文、字林、音義、聲韻、體勢等諸書。」所謂「訓詁」，乃指「古今字詁」、「雜字解詁」等文字之書的註釋，非一般所說的訓詁。而「隋志」分類，亦不止於三。何氏之說，引人誤解。
- ⑨ 見Ferdinand de Saussure: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édition critique

préparée par Tullio de Mauro, Payot, Paris, 1972; P. 13-14。中譯本：普通語言學教程，高名凱譯，臺北弘文館重排本，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初版。以上譯文乃筆者據高譯作輕微改動而成。見頁二。

⑩ 參看「語言問題」頁二。

⑪ R. H. Robins: *General linguistics—An Introductory Survey*; London, 1964。以下有關語文學的兩種意義的解說，參看此書頁六至七。

⑫ 布爾克 (A. Boeckh) 是十九世紀末德國著名語文學理論家，他的「語文學百科全書及方法學」 (*Enzyklopädie und Methodologie der philologischen Wissenschaften*; Leipzig, 2 Auflage, 1886) 允稱語文學理論的鉅著。這裏所說，可參看該書序論部份的英文節譯本：“On Interpretation & Criticism, tran. and ed. by J. P. Pritchard, Oklahoma, 1968” 頁九至十。

⑬ 這種想法在近世相當流行，著名訓詁學者如齊琬瑤 (見「訓詁學概論」頁一至頁二)、王力 (見「新訓詁學」一文，載「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頁二二七)、張以仁 (見「訓詁學的舊業與新猷」一文，載「中國語文學論集」頁十二至頁十四)、陸宗達和王寧 (見二人合著「訓詁方法論」頁五) 等諸先生皆有類似的主張。

參考書目：(依書名筆畫多少為序)

①二十五史 臺北藝文影印

(i) 漢書

(i i) 舊唐書

(i i i) 新唐書

(i v) 宋史

(v) 明史

②十三經注疏 臺北藝文影印

③十七史商榷 王鳴盛撰 見：王鳴盛讀書筆記十七種 臺北鼎文民68年

④小學考 謝啓昆撰 臺北藝文影印

⑤文字學纂要 蔣伯潛撰 臺北正中民60年

⑥中國文字學 (再訂本) 龍宇純撰 臺北學生民71年

⑦中國語言學史 王力撰 臺北泰順民61年重排本

小學探義

- ⑧白虎通（盧文紹編抱經堂叢書本） 臺北藝文影印
- ⑨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臺北商務民67年
- ⑩四庫提要辨證 余嘉錫撰 臺北藝文民54年影印初版
- ⑪目錄學 姚名達撰 臺北商務人人文庫本
- ⑫目錄學研究 汪辟疆撰 臺北文史哲民62年影印
- ⑬目錄學發微 余嘉錫撰 香港中華1975
- ⑭朱子大全 朱熹撰 臺北中華民59年臺二版
- ⑮直齋書目解題 陳振孫編撰 臺北廣文影印民57年
- ⑯重修清史藝文志 彭國棟纂修 臺北商務民57年
- ⑰郡齋讀書志 晁公武編撰 臺北廣文影印民56年
- ⑱唐以前小學書之分類與考證 林明波撰 臺北東吳大學民64年初版
- ⑲校讐通義（四部備要本） 章學誠撰 臺北中華民53年臺一版
- ⑳國史經籍志 焦竑編撰 臺北藝文影印（百部叢書集成）
- ㉑國學略說 章太炎講 孫世揚校錄 臺北河洛民63年臺影印初版
- ㉒清儒學案 臺北世界民68年三版
- ㉓曾文正公詩文集（四部備要本） 臺北中華民59年臺二版
- ㉔無邪堂答問 朱一新撰 臺北廣文影印民58年
- ㉕經典釋文 陸德明撰 臺北鼎文影印
- ㉖經韻樓集（見：段玉裁遺書） 段玉裁撰 臺北大化影印
- ㉗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撰 臺北藝文民55年臺十一版
- ㉘語言問題 趙元任撰 臺北商務民57年初版
- ㉙訓詁學引論 何仲英撰 臺北商務民57年
- ㉚戴震集 戴震撰 臺北里仁民59年